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1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

被告 劉鍾秀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94年3月18日、同年8月26日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及15萬元，分別自94年3月18日及94年8月26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I

前者為48期，後者為24期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其利率分別以13%及18.15%計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分別自94年10月18日、94年10月27日未依約還款，各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，又因應民事訴訟法之修訂，以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遲延利息。臺東企銀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該債權讓與情事刊登於新聞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新聞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